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台湖镇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CTIETC-HWJC-1906025

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台湖镇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采购安装项目的下述货物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1. 采购编号：CTIETC-HWJC-1906025
2. 资金来源：自有
3. 项目用途：自用
4. 项目性质：货物
5. 数量：3795 个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
6. 采购内容、数量、预算金额及内容描述：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预算控制价 (万元)	内容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书）
台湖镇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采购安装项目	3795 个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调试完毕	113.85	为我镇平房村和部分老旧小区在住的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家庭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重点是董村、玉甫上营、西下营三个区级挂账村和口子、胡家堡、蒋辛庄、北火堡、碱厂、兴武林六个镇级挂账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 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9.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7月9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购买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购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须持：营业执照或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购买采购文件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由社保主管部门平台出具或打印的经办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复印件，以上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采购文件如需邮寄需另加收50元邮寄费用。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9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参与磋商谈判。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后楼205会议室，若采购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响应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
  1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于2019年7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13.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14.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包括商务部分14分，技术部分56分，报价部分30分。
  15. 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16.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010- 6157451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联系方式： 010-86203832

电子邮件：113321548@qq.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崔嘉林 李腾飞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0.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及采购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磋商保证金：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12.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文档）。
20.1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非调整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终报价（非调整后）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排列。
25.1	履约保证金：无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仅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采购邀请。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方”、“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文件中所称“供应方”、“成交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供应商。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 1.3.1 符合《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4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参加磋商的资格将被拒绝。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

---

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条件、服务内容、范围、工作标准等严重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

##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

---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但响应必须针对所参与项目（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项目（包）拆分、肢解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申请函（格式）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磋商采购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3：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6-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 6-8：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 6-9：供应商（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6-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格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6——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附件 17——信用记录

附件 18——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2.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需求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 10 磋商报价

-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以所有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磋商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5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磋商采购分项报价表上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在合同履行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电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1.5 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随附。
- 11.6 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不符合财库【2011】124 号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11.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11.9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的，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供应商的响应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递交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

---

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磋商过程

- 17.1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仅供磋商小组参考。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 17.3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7.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在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

17.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 分钟的陈述，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服务方案、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每一邀请人限制 10 分钟）。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7.6 磋商将就采购的 2.1 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响应型号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材料质量、服务保障、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定期维护对讲机及现有中继台设施方案、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价格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 2 最终报价承诺书”，提供最终报价的时间最晚不超过整个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

17.7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 9) 信用记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

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 19 评审

### 19.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产品技术、服务方案的符合性、优越合理性；
- (3) 经营信誉的情况；
- (4)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5) 服务人员经验和业绩。

### 19.2 评审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审方法。综合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为最终评分。（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最终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19.3 评审细则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19.4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19.4.1 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9.4.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的任何非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的原则及标准

- 
- 20.1 除第 22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 21 确定成交人

- 21.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 21.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前,有权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22.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当出现以上 22.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上载明的联系方式。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仅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27.1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样本、中央本级和各试点地区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7.2 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台湖镇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独立式烟雾探测传感器 (货物名称)经\_\_\_\_\_ 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九、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五) 货物安装后, 甲方应根据安装进度随时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登记, 发现安装问题随时通知乙方进行改正。

## 十、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 与合同不符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一、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二、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 十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 和 “欺诈行为” 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十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 二十一、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所有烟感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全部安装完毕。

### 三、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的第二笔款；

(3) 最终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尾款。

### 四、发票条件：

(1) 签署合同后乙方 3 天内向甲方提供 50%的预付款普通发票；

(2) 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为 45%的第

二笔款的普通发票；

(3) 验收合格 3 个月后的 7 天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为 5%的尾款普通发票。

五、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保修，终身免费维护。

六、索赔：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

附件 1

###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

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设科学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促进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综合能力的提高。按照区防火委《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通州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要求，

为全镇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家庭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通过两年的推广安装工作，基本实现全镇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家庭全覆盖。

### 二、重点安装范围及对象

此次重点是为我镇平房村和部分老旧小区在住的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家庭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重点是董村、玉甫上营、西下营三个区级挂账村和口子、胡家堡、蒋辛庄、北火堡、碱厂、兴武林六个镇级挂账村。

2020 年以各居住小区为重点，为在住的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家庭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基本实现全镇在住的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家庭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全覆盖。

### 三、NB-iot 烟感功能及性能参数

- 1、★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及《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
- 2、★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 3、工作电源：DC3V（单节电池）待机时间寿命≥3 年。
- 4、监视电流小于等于 10uA；报警电流：小于等于 100mA。
- 5、指示灯：火警灯红色，巡检/通信灯绿色，故障灯黄色。

- 
- 6、★保护面积：60 平米~100 平米。具体参数应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7、重量：小于 100g（含电池）。
  - 8、具有自诊断及漂移补偿功能。
  - 9、报警器支持后续功能升级，无需通过加装无线传输底座就能与系统管理平台连接，无线传输部分与报警器部分为一体，烟感报警后能够上传云平台，能通过 APP、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系统云平台预设人员，云平台预设通知人员数量无限制。
  - 10、 执行标准：GB20517-2006。
  - 11、 所使用的电池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同型号电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需提供电池的技术规格书（加盖厂商公章）；所使用的电池需保证能够提供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待机 $\geq 3$  年，可进行二次充电，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使用寿命评估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
  - 12、 安装过程中使用管理软件，管理软件具有移动端 APP 功能，并支持互联网访问，APP 扫描烟感报警器时能自动定位地理位置，移动端具有图片采集应与楼宇监控互联，通过报警地点附近的摄像头采集数据功能。
  - 13、 当有警情时设备具有自动显示安装的地理位置信息，上传设备信息及报警器安装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等功能；安装过程中提供安装配套配件，并支持无线分级管理。
  - 14、 管理软件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均可运行，支持多人多地同时登陆。
  - 15、 管理软件具有统一的登录界面，软件可设置该项目名称，上传指定 logo（例如：海淀区消防支队智慧消防云平台系统，可附图片）支持互联网；可以设有安装人员、管理人员登录，并且针对设备安装人员、社区查询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不同功能服务及分配不同的用户权限

- 
- 16、 管理软件能够查看报警器的信息，包括安装时间、编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能够展示报警器的地理位置。
  - 17、 管理软件需具有 CRT 功能，可在平面图中查看设备安装位置及状态。
  - 18、 通过云端具备电池欠压，烟感器故障。管理软件提供安装数据统计报表，WEB 查询，生成、导出电子安装台账等功能；安装台账信息能够纳入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可以对接第三方物联网管理平台。
  - 19、 管理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20、 终端产品包含物联网卡，电池部分必须采用单节锂电池并且在一个整体机壳内（不能采用物联网底座加独立式报价探测器组合方式），且终端产品整体性通过消防产品一体化 cccf 认证
  - 21、 必需具备无线物联网报警功能，独立式报警探测器能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与支队报警平台对接，需要提供投标承诺函以及投标人现有产品与服务器端的通讯协议
  - 22、 需提供智能 PC 端、APP 端永久免费提供，可随意自定义终端设备安装的地理位置，电脑 PC 端同步，可随意更改终端设备安装位置，电脑 PC 端同步
  - 23、 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24、 供货厂商需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厂商需通过 ISO14000: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所有设备配置性能不得低于上表所列参数。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为“★”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提供该条款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

#### 四、采购数量

---

本项目采购并安装 3795 个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

## 五、服务保障

1. 负责新购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负责培训使用人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使用；
4.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保修，终身免费维护；
5. 设备出现损坏，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 六、供应商投标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供应商须提交保证所响应型号产品供货的承诺文件（原件）；
2.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七、资金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或者第三方造价评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进度款支付。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细目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说明
1. 商务部分 (14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8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包括：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的供货业绩（供应商、生产厂家业绩均可）；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2	<p>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1.3 体系证书	4	<p>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2. 技术部分 (56分)	2.1 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20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要求，提供技术资料证明，满足全部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求的得20分。不满足某项功能或性能参数的，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不满足标注为“ ”的功能或性能参数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2 响应型号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材料质量	10	<p>响应型号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材料覆盖功能、参数全面，由具备检测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出具。</p> <p>（1）检测报告、技术证明覆盖全面，由具备检测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得10分；</p> <p>（2）检测报告、技术证明覆盖较全面，由具备检测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得8分；</p> <p>（3）检测报告、技术证明覆盖不全面，由具备检测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得6分；</p> <p>（4）检测报告、技术证明由无具备检测条件的机构出具的得0分；</p>
	2.3 正品承诺函	5	<p>供应商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原厂正品承诺（证明）函原件，格式自拟，需保证承诺所投所有产品、配件为原厂正品。未提供制造商承诺（证明）函或不完全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2.4 服务保障	6	对产品调试、维修、维保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6 分; (2) 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0 分。
	2.5 对使用人员的培训	5	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0 分。
	2.6 定期维护设施方案	5	定期维护设施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0 分。
	2.7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5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	30	供应商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下同)。 价格分 = 最终报价得分 × 30%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表后“价格评分标准”

## 价格评分标准

### 一、供应商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比较，根据最终报价测算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如有符合以下条件，需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 1、算术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会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旦成交，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

####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响应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指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最终报价（指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分**

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修正调整后）/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修正调整后））×价格权重

注 1：只有当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响应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注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注 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8)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4.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供货/服务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2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 最终报价承诺书（此页空白，仅在磋商过程中使用）

###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 联合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 八、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 九、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 十、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

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经办人)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如为货物采 购)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

---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010-88822502

移动电话：17777809506

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15 技术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标注为“★”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提供该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

---

附件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保证所响应型号产品供货的承诺文件（原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原厂正品承诺（证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原件，格式自拟）。

---

## 附件 1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磋商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的信用记录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最终评审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事业单位有可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相关信用记录，若有此情况请在此处填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8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

###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